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高玲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20 第 001 号

申请人高玲继承其配偶潘德胜位于双台区化工街滨河小区（丘地号 5-7-37-505，面积 78.8 平方米）的房产，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本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本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本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20 年 1 月 3 日

